关于《罗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罗源县应急管理局研究起草了《罗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拟对罗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问题予以规范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  一、制定的基本情况

  1、制定的必要性：为加强我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打造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作风过硬、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力量，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，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人民群众安全需求相匹配的应急救援能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9〕59号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福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县应急局牵头起草《罗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  2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：基层应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不健全，各救援力量之间协调性差，资源无法有效整合，救援保障机制不健全等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

    1、起草过程：罗源县应急局牵头起草《罗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广泛征求了各乡（镇）、台投区、开发求管委会及有关单位意见，经过修改后形成《罗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讨论稿）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通过本单位司法合法性审查及法律机构的合法审查。

2、制定依据：

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（主席令第69号）

2.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8号）

3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9〕59号）

4.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（2011）

5.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8号）

6.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福州市应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1〕21号）

1. 主要内容

《罗源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总体框架包括五个章节，共三十四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（第1-5条），主要说明《管理办法》出台的背景、目的、适用范围及工作要求等；第二章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（第6-14条），主要部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，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作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机关，负责研究、决定和部署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。公安、应急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交运、海事、卫健、气象、生态、发改、农业、供电、水务、通信等部门要着眼应对突发事件需要，组织或者依托有关单位，组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主要承担本部门、本行业突发事件以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；第三章应急救援队伍管理（第15-26条），包含应救援队伍管理、工作机制、职责、制度等；第四章应救援队伍保障（第27-33条），主要明确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、设立应急救援专项补偿资金、应急救援人员奖励等方面内容；第五章附则（第34-35条），包含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可根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及《管理办法》实施日期。

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

 2021年6月16日